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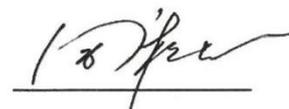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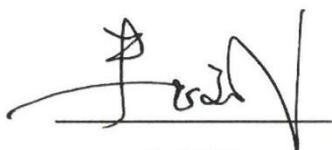
夏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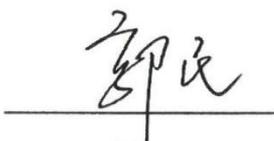
黄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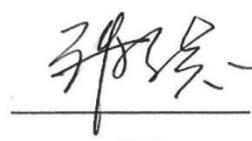
周稳龙



朱正斌



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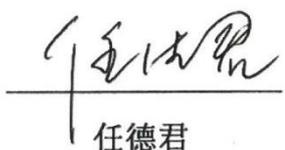


谢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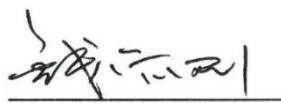


王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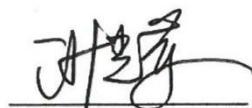
监事：



任德君



钱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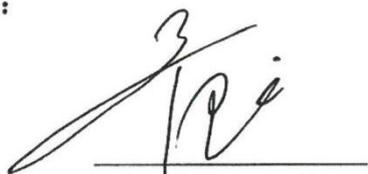


沙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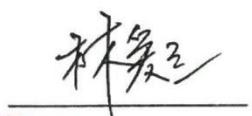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红军



董义



林爱兰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
审计机构声明	31
验资机构声明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时间	3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精锻科技/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投资/控股股东	指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控股股东大洋投资参与认购金额区间范围。

3、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审核函[2020]020124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2:00 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22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7,999,986.89 元（壹拾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

2020 年 11 月 6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0 年 11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精锻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76,770,753 股，发行价格为 13.1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999,986.89 元（大写：壹拾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92,557.2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07,429.6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6,770,75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14,436,676.64 元。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6,770,75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2.98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13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1.16%。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999,986.8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92,557.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07,429.64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3.13 元/股，发行股数 76,770,7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7,999,986.89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7,616,146	99,999,996.98	18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3,046,458	39,999,993.54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284,843	29,999,988.59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5,773	30,799,999.49	6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4,843	29,999,988.59	6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437,166	31,999,989.58	6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8,073	49,999,998.49	6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843	29,999,988.59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046,458	39,999,993.54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3,046,458	39,999,993.54	6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81,797	134,999,994.61	6
1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4,843	29,999,988.59	6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84,843	29,999,988.59	6
14	杭州弘则投资有限公司	3,808,073	49,999,998.49	6
15	应一城	6,854,531	89,999,992.03	6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4,843	29,999,988.59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3,328	32,999,996.64	6
18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4,843	29,999,988.59	6
19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69,687	59,999,990.31	6
2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4,843	29,999,988.59	6
2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84,843	29,999,988.59	6
2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33,218	37,200,152.34	6
合计		76,770,753	1,007,999,986.89	-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大洋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0年10月12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精锻科技前20大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投资者406家，剔除与前20大股东中重复的投资者12家后，合并共计449家投资者。

除上述449家投资者外，2020年10月12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0年10月30日内（含，T-1日）新增14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述14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市康曼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长安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六禾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商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聚鸣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何慧清

综上，共计向 463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大洋投资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并于当日上午 9:00 至 12:00 收到大洋投资发送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确认函》。截至 11 月 2 日（T 日）

中午 12:00 前,除大洋投资和 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9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4 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24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2.98 元/股-15.67 元/股;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定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不参与询价	10,000	无需缴纳	是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67	4,000	是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5.67	3,000	是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4.52	3,080	是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3,000	无需缴纳	是
6	杭州弘则投资有限公司	14.20	5,000	是	是
		13.80	5,000		
		13.50	5,000		
7	应一城	14.20	9,000	是	是
		13.80	9,000		
		13.50	9,000		
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4.05	3,200	是	是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	5,000	无需缴纳	是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	3,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72	4,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3.72	4,000	是	是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0	13,500	无需缴纳	是
1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3	3,000	是	是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3	3,000	是	是
1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1	3,000	是	是
		13.22	6,000		
		13.02	9,000		
17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1	3,000	是	是
		13.22	3,000		
		13.02	6,000		

18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9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2	3,000	是	是
		13.02	3,000		
19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10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2	3,000	是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6	3,000	是	是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3	3,300	无需缴纳	是
		13.07	3,300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3.18	3,000	是	是
		13.08	3,200		
		12.98	3,500		
2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3	5,100	是	是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7	3,190	无需缴纳	是
25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 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1	3,000	是	是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527346994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经济开发区新河村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

	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 2 个认购对象。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9652N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609 房
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7、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2个认购对象。

9、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经营范围	(1) 基金募集；(2) 基金销售；(3) 资产管理；(4)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23833L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66.6667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8楼01
法定代表人	WANG YIPING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仅限公司自用)。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3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436,866.7868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杭州弘则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弘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B04KT65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25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沛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应一城

姓名	应一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109*****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6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UFL0W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5 层 5001-50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视为 3 个认购对象。

18、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XD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大洋投资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5.80% 的股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大洋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大洋投资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他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弘则投资有限公司、应一城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亦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

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洋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应一城作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属于保险资管产品或社保组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

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为公募基金产品或社保组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组合、中信证券凯丰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智赢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组合、中信证券仙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阳光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瑞丰鑫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山东发展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领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智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个资产管理计划和2个年金组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8个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弘则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弘则横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聚鸣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聚鸣多策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及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C3 稳健型	是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杭州弘则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应一城	C5 激进型	是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经核查，上述 2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洋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赵冬冬、徐恩

项目协办人：李超

项目组成员：唐雅娟、吴承烨

联系电话：021-35082501

传真：021-3508215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劳正中、詹程、张晓枫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晓红、欧阳鹏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185,481,250	45.80
2	夏汉关	17,769,374	4.39
3	应一城	13,002,921	3.21
4	黄静	10,935,000	2.70
5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帐户	9,267,227	2.29
6	杨梅	8,201,250	2.03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255,276	1.5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45,360	1.3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8,200	1.22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 置	3,559,769	0.88
	合计	264,665,627	65.3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193,097,396	40.08
2	应一城	19,857,452	4.12
3	夏汉关	17,769,374	3.69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1,205,771	2.33
5	黄静	10,935,000	2.27
6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帐户	9,267,227	1.92
7	杨梅	8,201,250	1.7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 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0,203	1.56

9	杭州弘则投资有限公司—弘则横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08,372	1.48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5,844,612	1.21
合计		290,816,657	60.36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6,770,7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大洋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夏汉关、黄静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20,467	6.92	104,791,220	21.7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979,533	93.08	376,979,533	78.25
三、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00	481,770,753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锻齿轮及其他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模具和差速器总成的生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提高单车配套价值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洋投资之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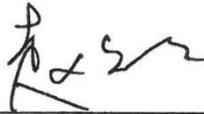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超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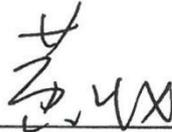


赵冬冬



徐恩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劳正中 詹程 张晓枫
劳正中 詹程 张晓枫

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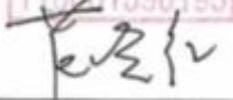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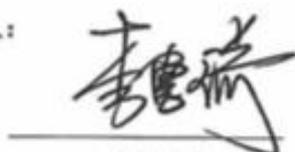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鹏
230100252054



欧阳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欧阳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98 号

电话： 0523-80512658、0523-80512699

传真： 0523-8051200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电话： 021-35082126

传真： 021-35082151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